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測驗工具暨器材設備管理辦法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所之測驗工具及貴重儀器，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借用對象及條件
 - (一) 優先支援課程或實習需要。
 - (二) 本校學生因研究之故借用者，需確實填寫借用申請單。
 - (三) 貴重儀器不開放校外人士或單位借用。
- 三、 借用規定
 - (一) 測驗工具
 1. 測驗出借前，借用人請先行檢查，若於歸還時毀損、污損、遺失等，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必須付原價格之賠償金。
 2. 借用人對於測驗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對不可複製，否則後果自行承擔。
 3. 本所之測驗工具之消耗品，如測驗紙、紀錄本等，僅可供修課或實習使用。
 4. 借用人如需大量消耗品請自行向各出版社直接購買，或委託所辦公室代購。
 5. 借用期間內不可轉介他人使用，如經查實，一個月內不予出借任何測驗。
 6. 測驗申請如設有使用資格限制，借用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器材設備
 1. 儀器出借前，借用人請先行檢查，若於歸還時毀損或遺失等，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必須付原價格之賠償金。
 2. 借用使用若涉及營利概不出借。
 3. 使用過程如遇故障務必通報所辦公室處理，不可自行拆卸修理。
 4. 借用期間內不可轉介他人使用，如經查實，一個月內不予出借任何器材。
- 四、 借用期限為兩個星期，若有特殊情況要延長借用時間，請辦理續借手續，逾期且未辦理續借者，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則不再出借。
-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